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贺依朦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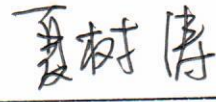
三、贺依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贺依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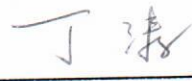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燕鸣 独立董事

  
夏树涛 独立董事

  
袁广达 独立董事

  
丁涛 独立董事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